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

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四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鄭主任檢察官博仁

記錄：陳明惠

出席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壹、召集人宣布開會

貳、提報 112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
(詳附件1)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畫

(一)113年度專案計畫審查計18案(詳附件2)，逐案討論審查

1、地方自治團體：屏東縣政府提出1案，申請金額計120,000元。

2、公益團體計畫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等4個公益團體共提出
17案，申請金額計8,205,648元。

(二)113年度公益團體補助金暫獲分配5,792,000元，提出計畫需求金額合計
8,205,648元，不足額度計2,413,648元。

肆、專案計畫逐案討論審查(到場之公益團體提出說明及接受詢問)

一、屏東縣政府(詳如審查表編號1)

113 年度 1-10 月辦理 113 年度婦幼案件醫司與團隊合作互助計畫，計
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12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款之用途，
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45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
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二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2)

113 年度 1-11 月辦理「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」-關懷獨居老人送
餐服務，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697,2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
4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84,8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

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三、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3)

113 年度 1-12 月辦理司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156,8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56,8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4~10)

(一)(編號4)113 年度 1-4 季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(諮商輔導/溫馨專案)，申請補助 2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二)(編號5)113 年度 1-4 季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488,8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360,8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(編號6)113 年度 1-4 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，申請補助 279,24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28,54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(編號7)113 年度 1-4 季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辦理保

護志工研習)，申請補助 96,04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43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(編號 8)113 年度 1-4 季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)，申請補助 216,2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1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(編號 9)113 年度 1-4 季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，申請補助 835,7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539,479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七)(編號 10)113 年度 1-4 季辦理守護馨園—安薪就業輔助專案，申請補助 885,3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808,5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11~18)

(一)(編號 11)113 年度第 1-12 月辦理「直接保護」、「間接保護」、「暫時保護」、「監所服務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1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

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二)(編號 12)113 年度第 1-12 月辦理「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672,4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382,2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(編號 13)113 年度 1-12 月辦理 113 年度屏東監獄、屏東看守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，申請補助 2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(編號 14)113 年度 1-12 月辦理 113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，申請補助 85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44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(編號 15)113 年度 1-12 月「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1,797,898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,597,898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(編號 16)113 年度 1-12 月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1,186,4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853,9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七)(編號 17)113 年度 5-11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3 年度「民俗藝術花燈工藝訓練班」實施計畫，申請補助 180,37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90,185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八)(編號 18)113 年度 1-5 月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3 年度「中式點心班」實施計畫，申請補助 148,3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74,15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◎臺灣更生保護會謝耀中副主任：

司法志工現今出差多改以高鐵為交通工具，但目前仍以搭乘臺鐵作為費用的計算，建議相關交通費用支應是否可改用高鐵？

◎研考科李昇華科長：

司法志工之排班等費用，為配合緩起訴處分金核銷、關帳，須於該年度 11

月先製作清冊陳報核銷，導致司法志工若有請假等需求皆無法彈性因應，故建請可否於 11 月先以預計的方式計算，嗣後再以實際上班的清冊申請報支？

◎討論過程：

(略)

◎結論：

- 1、於不增加預算的範圍內，可改以高鐵為交通方式支應。
- 2、可先提出預計清冊，待值班事實發生後，再將實際值班清冊黏貼於先前之預計清冊後面作為說明，進行核銷報結。

陸、散會